



附：票据法自学考试大纲

票 据 法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姜建初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本科)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本科)

票 据 法

(附:票据法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姜建初

撰稿人 姜建初

赵新华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200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姜建初主编.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11

附:票据法自学考试大纲

ISBN 7-301-03919-0

I. 票… II. 姜… III. 票据法-中国-高级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2187 号

书 名: 票据法 附:票据法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 姜建初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919-0/D·400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编辑部 62752032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华伦公司排版部 62756343

印 刷 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1.625 印张 340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二版 200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组编前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二十一世纪。

这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自己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序 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1
第一节 票据	1
第二节 票据法	16
第二章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29
第一节 票据关系	29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36
第三节 票据基础关系	39

第二编 票据总则

第三章 票据行为	46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	46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53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63
第四章 票据权利	69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69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70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78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82
第五章 票据瑕疵	85
第一节 票据更改	85
第二节 票据伪造	87
第三节 票据变造	91
第四节 票据涂销	94
第六章 票据丧失	98

第一节 票据丧失及其补救方法	98
第二节 挂失止付	99
第三节 公示催告	102
第七章 票据抗辩	107
第一节 票据抗辩概述	107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111
第八章 票据时效、期间计算和利益返还请求权	115
第一节 票据时效	115
第二节 期间计算	119
第三节 利益返还请求权	120
第九章 空白票据	124
第一节 空白票据概述	124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要件和效力	127
第十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31
第一节 涉外票据及其法律冲突	131
第二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规则	133

第三编 汇 票

第十一章 出票	138
第一节 出票概述	138
第二节 出票的记载事项	143
第三节 出票的效力	152
第十二章 背书	156
第一节 背书概述	156
第二节 一般背书	162
第三节 特别背书	170
第四节 形式背书	178
第十三章 承兑	181
第一节 承兑概述	181
第二节 提示承兑	186
第三节 承兑的要件	191

第四节	承兑的效力·····	195
第十四章	保证·····	200
第一节	保证概述·····	200
第二节	保证的成立·····	204
第三节	保证的效力·····	208
第十五章	付款·····	219
第一节	付款概述·····	219
第二节	提示付款·····	225
第三节	付款审查·····	229
第十六章	追索权·····	235
第一节	追索权概述·····	235
第二节	追索权的行使要件·····	241
第三节	追索权的行使程序·····	246

第四编 本票与支票

第十七章	本票·····	253
第一节	本票对汇票规则的适用·····	253
第二节	本票的特别规则·····	258
第十八章	支票·····	263
第一节	支票对汇票规则的适用·····	263
第二节	支票的特别规则·····	266
后 记·····		275

票据法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出版前言·····	278
I 本课程的性质与设置目的·····	279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分编分章编写)·····	280

第一编 序 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280
第一节 票据	280
第二节 票据法	283
第二章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286
第一节 票据关系	286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288
第三节 票据基础关系	289

第二编 票据总则

第三章 票据行为	292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	292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293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295
第四章 票据权利	298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298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299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300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301
第五章 票据瑕疵	303
第一节 票据更改	303
第二节 票据伪造	303
第三节 票据变造	304
第四节 票据涂销	305
第六章 票据丧失	308
第一节 票据丧失及其补救方法	308
第二节 挂失止付	308
第三节 公示催告	309
第七章 票据抗辩	312
第一节 票据抗辩概述	312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313
第八章 票据时效、期间计算和利益返还请求权 ·····	315
第一节 票据时效·····	315
第二节 期间计算·····	316
第三节 利益返还请求权·····	316
第九章 空白票据 ·····	319
第一节 空白票据概述·····	319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要件和效力·····	320
第十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322
第一节 涉外票据及其法律冲突·····	322
第二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规则·····	322

第三编 汇 票

第十一章 出票 ·····	325
第一节 出票概述·····	325
第二节 出票的记载事项·····	326
第三节 出票的效力·····	327
第十二章 背书 ·····	329
第一节 背书概述·····	329
第二节 一般背书·····	330
第三节 特别背书·····	331
第四节 形式背书·····	332
第十三章 承兑 ·····	334
第一节 承兑概述·····	334
第二节 提示承兑·····	334
第三节 承兑的要件·····	335
第四节 承兑的效力·····	336
第十四章 保证 ·····	338
第一节 保证概述·····	338
第二节 保证的成立·····	339
第三节 保证的效力·····	340

第十五章	付款	342
第一节	付款概述.....	342
第二节	提示付款.....	343
第三节	付款审查.....	344
第十六章	追索权	346
第一节	追索权概述.....	346
第二节	追索权的行使要件.....	347
第三节	追索权的行使程序.....	348

第四编 本票与支票

第十七章	本票	351
第一节	本票对汇票规则的适用.....	351
第二节	本票的特别规则.....	352
第十八章	支票	354
第一节	支票对汇票规则的适用.....	354
第二节	支票的特别规则.....	355
Ⅲ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357
Ⅳ	题型示例	359
后 记		362

第一编 序 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第一节 票 据

一、票据的概念与立法主义

在现代经济、社会生活中,人们广泛使用着记载一定文字,证明一定事项或代表一定权利的文书式凭证,例如车船票、股票、债券、保险单、存单、提单、仓单、汇票等,人们笼统地将它们泛称为证券、票证、票单、票券、票据等。然而,票据法所规范的票据或专用指称上的票据概念,则有两个明显的特点:其一,仅限于指称以支付一定金钱为目的的若干种证券;其二,票据概念及其包括的证券种类主要依据于票据立法。各国的票据立法所采用的立法主义不同,票据的概念及其所包括的证券种类也有所不同。

(一) 某些国家的票据概念

现代票据主要发源于欧洲,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通行于世界,一些主要西方国家的票据概念对现代票据概念具有重大影响。

1. 德、法、瑞、日等国的票据概念

德国、法国、瑞士、日本等国家的票据立法,大多将汇票、本票规定在一项法律中,将支票规定在另一项法律中,票据法学称这种立法方式为采“分离主义”的票据立法,例如德国、日本,将汇票、本票规定在《票据法》中,将支票规定在《支票法》中;法国将汇票、本票规定在商法典中,《支票法》为单行立法;瑞士虽然将汇票、本票、支票都纳入民法典中,但将汇票、本票规定于“票据”节,支票规定于“支票”节。

因采分离主义的立法,德、法、瑞、日等国的票据概念,都仅指汇票和本票,支票不被包括于票据概念中或不被称为票据,而是单行称谓。

2. 英、美等国的票据概念

英国和美国等国家的票据立法,大多将汇票、本票、支票等统一规定在同一项法律中,票据法学称这种立法方式为采“包括主义”的票据立法。英美票据法中没有票据的总概念,例如英国票据法的名称为《汇票法》,其中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但把支票视为汇票的一种。美国原来将汇票、本票和支票合称为“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规定于1896年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编纂的《统一流通证券法》中,后来,该法被纳入美国《统一商法典》中,成为其第三编,并将“流通证券”的名称改为“商业证券”(commercial paper),其中包括了汇票、本票、支票、存款单等四种证券。

(二) 国际票据立法的票据概念

20世纪30年代,在国际联盟主持下,制定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70年代,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票据法工作小组起草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这些国际票据立法明显有两项特点:其一,票据立法采“分离主义”,将汇票、本票规定于一项立法中,将支票规定于另一项立法中;其二,没有采用“票据”的总概念,而是直接以汇票、本票和支票作为法律的名称。

(三) 我国的票据概念

1. 历史传统 自清朝末期诸法分体以来,我国开始进行票据立法,所采用的票据概念,都是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等三种证券。清朝末期的票据立法,受日本旧商法影响很大,日本旧商法将汇票、本票、支票统称为票据;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票据立法,受英美票据法的影响很大,英美票据法采“包括主义”;这是我国长期沿袭下来的票据概念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等三种证券的重要原因。

2. 我国票据法的票据概念及其特点 1995年5月10日我国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该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此项规定表明,我国票据立法采“包括主义”,票据概念包括汇票、本票、支

票等三种证券。在票据概念上,与国际票据立法和其他国家的票据立法相比,我国票据法及其确立的票据概念具有独特特点:(1)与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和联合国国际票据法相比,我国票据法未采“分离主义”,而是将汇票、本票、支票统一包括于票据概念中。(2)与英美票据法相比,我国票据法采用了总的“票据”概念,并仅将汇票、本票、支票等概称为票据,其他流通证券或票证不包括在票据法的“票据”概念中;并且,支票为一种独立的票据,不是将其归为汇票的一种。

票据是重要的商业、金融工具,并大量流通于国内、国际经济活动中,正确辨认票据概念的差别,对于认识票据和适用票据法具有重要意义。

二、票据的分类

票据根据不同的情况,可以有多种分类:

(一) 法律上的分类

在票据法上对票据直接作出的分类,为法律上的分类,主要有:

1. 票据法上的票据和非票据法上的票据 依是否为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为标准,票据可分为票据法上的票据和非票据法上的票据。我国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仅指汇票、本票和支票;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泛称的其他票据,均应为非票据法上的票据,如存单、保险单、提单、汇款单等。社会实践和司法实践中,不应将票据法上的票据与非票据法上的票据相混淆,票据法仅适用于其所指称和规定的票据,非票据法上的票据应另外适用其他有关法律。

2. 汇票、本票、支票 我国票据法将其所规定的票据进一步分类为:汇票、本票、支票等三种。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我国《票据法》第19条)。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我国《票据法》第73条)。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我国《票据法》第82条)。

3. 境内票据和涉外票据 依票据行为的发生地和适用的法律

为标准,我国票据法将票据区分为境内票据或国内票据和涉外票据。一张票据上所有的票据行为,全部发生在我国境内的,为境内票据,境内票据全部适用于我国票据法。一张票据上的票据行为,既有发生在我国境内,又有发生在我国境外的,为涉外票据(我国《票据法》第95条);涉外票据上发生在我国境内的票据行为,适用我国票据法;涉外票据上发生在我国境外的票据行为,不适用我国票据法,但应依照我国票据法关于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规则选择应适用的法律。

此项票据分类中,还可以有境外票据或外国票据和国际票据。

4. 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 基于我国商品经济尚未发达成熟,票据实践仍处于初期发展,票据活动多与银行业务相联系的特点,我国票据法关于票据的分类中,突出地将票据分为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以银行为出票人的票据,为银行票据,主要包括了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以银行以外的其他人为出票人的票据,为商业票据,主要是商业汇票。

(二) 学理上的分类

除了票据法对票据的分类外,票据法学根据票据原理和规则,以及票据的证券性质等,也有一些有意义的分类。

1. 委付证券和自付证券 以票据关系中的付款人是否为出票人为标准,票据可分为委付证券和自付证券。汇票、支票一般都是出票人委托他人支付,所以称为委付证券;本票是由出票人自己支付,不须另外记载付款人,所以称为自付证券。

2. 信用证券和支付证券 以票据的授受是依据信用还是依据现实资金关系,以及票据的支付期限为标准,票据可分为信用证券和支付证券。一般而言,汇票、本票除见票即付外,还可以另外指定到期日,汇票和本票的持票人在票据未到期之前,主要是基于对出票人的信用而接受票据,所以称汇票和本票为信用证券。支票只能见票即付,不能另行指定到期日,其支付期限很短,出票人发行支票时,一般都应在自己的支票存款账户上存有足够的资金,所以称支票为支付证券。

应注意的是,根据我国票据法关于本票的规定,本票仅限于银行

本票并限于见票即付(我国《票据法》第 73 条), 据此, 我国的本票应当为支付证券, 而非信用证券。我国票据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远期支票, 但也没有明确禁止, 据此, 实践中可能出现远期支票, 远期支票应为信用证券, 而非支付证券。

3. 记名票据和无记名票据 以票据出票时记载收款人的方式为标准, 票据可分为记名票据和无记名票据。票据出票时, 明确记载收款人名称的, 为记名票据。票据出票时, 没有记载收款人名称, 或仅记载“请付来人”、“持票人”等的, 为无记名票据。

此项票据分类中, 一般还并列有指示式票据。所谓指示式票据是指: 票据出票时, 不仅记明收款人名称, 而且进一步记载可以转让给指定人的, 如票据上记载“请支付×××及其指定之人”文句的, 即为指示式票据。但随着票据基于可背书原理而早已成为当然指示式证券, 所以, 指示式票据的区分已无实际意义。

应注意的是, 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 我国的汇票、本票只能为记名票据, 不能为无记名票据(我国《票据法》第 22、76 条), 支票则可以无记名发行(我国《票据法》第 87 条)。

4. 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和空白票据 以票据出票时的绝对应记载事项是否记载完全为标准, 票据可分为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和空白票据。出票时已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的, 为完全票据。出票时没有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 也没有授权填充空白的, 为不完全票据, 不完全票据是无效票据。出票时有意不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 授权收款人及其后手补充空白的, 为空白票据, 又称空白授权票据或未完成票据。空白票据在大多数国家和国际票据法中均为有效票据。

应注意的是, 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 汇票、本票不允许发行空白票据(我国《票据法》第 22、76 条), 支票仅允许出票时空白票据金额和收款人名称二项内容(我国《票据法》第 86、87 条), 其他绝对应记载事项不能空白, 因此, 我国的支票只能有限空白发行, 可以称其为有限空白票据, 但并非一般意义上的空白票据, 二者在原理上有重大差异。

(三) 商务中的分类

票据利用的商务实践中,根据票据对商务的作用,也有一些有意义的分类,主要是将其分为:交易票据、担保票据、融通票据等。

票据在商务中被用作支付工具或结算工具时,称为交易票据。票据在商务中被用作担保工具时,称为担保票据,例如:用以担保借款而发行的本票,用贴现、质押方式进行贷款等。出票人与承兑人或收款人没有实质的债务关系或资金关系,但为了帮助出票人或收款人融通资金或增加票据信用而向收款人发行或承兑的票据,称为融通票据。

(四) 各种票据的再分类

汇票、本票和支票等,还可以再依不同标准,并根据各自的性质及其规则,分别给以更进一步的分类。

1. 汇票的再分类 汇票的再分类,主要有:(1)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根据签发人的不同,汇票可以区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由银行作为出票人的汇票为银行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人作为出票人的汇票为商业汇票。商业汇票中,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可以再区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并付款的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人承兑并付款的汇票为商业承兑汇票。应注意银行汇票与银行承兑汇票的区别。(2)即期汇票和定期(远期)汇票。根据汇票付款日期的确定方式的不同,汇票可以分为即期汇票和定期汇票。见票即付的汇票,为即期汇票;除见票即付的汇票外,另定付款日期的,为定期或远期汇票。定期汇票又可以再分为四种:
a. 定日汇票,又称板期汇票,指汇票上明确记载付款日期的汇票,如汇票上付款到期日的记载为“1998年8月12日”。
b.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也称注期汇票,指在承兑见票后的一定日期付款的汇票,例如汇票上付款到期日的记载为“见票后二个月付款”。
c. 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也称计期汇票,指在出票日后一定日期付款的汇票,例如汇票上记载“出票日后三个月付款”。
d. 分期付款汇票,指票面金额分数次支付的汇票,例如汇票上记载“金额贰万元,自出票日后四个月分四期支付,每月支付伍千元,每月15日支付”。我国《票据法》第25条规定了上述即期汇票和定期汇票中的定日汇票、出票后定期

汇票、见票后定期汇票等,但不承认分期付款汇票,分期付款汇票应为无效票据。(3)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以票据当事人中是否有一人兼任二种及其以上身份为标准,汇票可以分为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汇票基本当事人的身份有三种: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三种当事人身份分别由不同的人所具有的,为一般汇票。三种当事人身份中有二种及其以上身份由同一人兼任的,为变式汇票。在变式汇票中,出票人同时为付款人的,为对己汇票;出票人同时为收款人的,为指己汇票;付款人同时为收款人的,为付受汇票;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为同一人的,为已付己受汇票。我国票据法未明确禁止变式汇票,从含义而言,应认为是允许变式汇票。(4)光票汇票和跟单汇票,根据票据付款是否需要附随其他单据,汇票可以分为光票汇票和跟单汇票。不须附随其他任何单据即应付款的汇票,为光票汇票;需要附随其他单据才能进行付款的汇票,为跟单汇票,又称信用汇票或押汇汇票,其附随的单据主要有提单、仓单、保险单、商务发票、装箱单等。国内票据实践中主要流通的是光票票据,国际贸易中则大量使用跟单汇票,跟单汇票除应适用票据法外,还应适用有关国际惯例。

2. 本票的再分类 本票的再分类,主要有:(1)银行本票与商业本票,分类标准与汇票相同。应注意的是,我国票据法仅允许银行发行本票,所以商业本票应为无效票据。(2)即期本票和定期(远期)本票,分类标准与汇票相同。应注意的是,我国票据法仅允许发行即期本票,所以本票上如有指定付款日期的记载的,其到期日的记载应视为无记载或不具有票据记载效力。(3)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银行本票上明确印有本票面额的,为定额本票;银行本票上的票据金额不是原已印好,而是由签发行另行记载的,为不定额本票。我国在票据实践中曾流通过5万元、1万元、5000元、1000元四种面额的定额本票。

3. 支票的再分类 支票的再分类,主要有:(1)记名支票和无记名支票。支票发行时已记载收款人名称的,为记名支票;支票发行时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为无记名支票。(2)完全记载支票和有限空白支票。支票发行时绝对应记载事项已完全记载的,为完全记载支票;支票发行时,空白票据金额、收款人名称的,或仅空白其中一项的,为